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金融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包含本数)。在此额度及期限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2日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募投计划”)建

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金融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包含本数)。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授权财务和资金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中钢洛耐”或“保荐机构”)已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检查意见。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8,5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84,408,419.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091,58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500万股后投入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020号)。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河南中钢洛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830	34,830	公司
2	新材料研发中试基地建设	30,000	15,000	中钢洛耐院
3	年产1万吨高温钎焊新材料项目	13,525	8,000	中钢洛耐院
4	年产1万吨高温钎焊新材料项目	10,606	7,000	公司
5	合计	108,961	60,000	

备注:1、“中钢洛耐院”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洛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25年5月1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截止年9月9日新增新材料项目的前两个子项目即3万吨高温钎焊新材料材料生产与2万吨高温钎焊新材料材料生产线,以及年产1万吨钎焊设备新材料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500万股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091,581.00元,与预计的募集资金600,000,000.00元相比,实际募集资金为454,091,581.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使用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与此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主要的投资行为。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包含本数),在此额度及期限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由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利益相关者的情形。通过及时使用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投票结果如下:

(五) 股东大会决议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账户号	股票名称	股票登记日
A股	600816	建元信托	2025/07/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会议时间:2025年7月25日,9:00-16:0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安路165弄29号403室 3. 联系电话:021-52383135 4. 传真号码:021-52383305 5. 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登记或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蓋公司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蓋公司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蓋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 (2)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登记或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蓋公司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蓋公司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蓋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1. 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前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到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身份登记,按“凭票入场”的原则入场。 2. 公司将现场参会股东进行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如未完整登记个人信息等。 3.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元信先生(或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人)出席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董事候选人-杨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应由全体股东一人一票作为议案组别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别每一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决定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别，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